##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主物品认领公告

原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一村东边的一栋出租屋一楼楼梯间依法查获涉嫌侵权的"一"、"小"、"adidas"足球一批并移送至东莞市公安局处理,东莞市公安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将此案退回给本局处理,本局于2023 年 4 月 12 日予以立案调查。

因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请上述物品所有人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认领和不接受调查处理的,本局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物品依法处理。

联系人: 吴凯航、卢四海

联系电话: 0769-22105056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52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东城办公区 2 号楼 410 室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0日